**项目名称：重庆市铜梁区围龙初级中学校2025年校舍维修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RCTZB25003**

**竞争性比选文件**

**比 选 人：重庆市铜梁区围龙初级中学校（盖单位公章）**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睿采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二0二五年七月**

**重庆睿采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比选文件发售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项目名称 |  | |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公章） |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办公电话 |  | | |
| E-mail |  | | |
| 单位地址 |  | | |
| 分包号（如有） | 分包名称（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购分包号为 / 的标书，共计 元 | | | |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比选公告 2](#_Toc30291)

[1.竞争性比选条件 2](#_Toc11050)

[2.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_Toc21436)

[3.投标人资格要求 2](#_Toc27763)

[4.比选文件的获取 2](#_Toc29687)

[5.线上报价及文件上传 3](#_Toc3491)

[6.线下投标文件的递交 3](#_Toc100)

[7.发布公告的媒介 3](#_Toc14212)

[8.联系方式 3](#_Toc1431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2462)

[1.总则 17](#_Toc3902)

[2.比选文件 18](#_Toc29652)

[3.投标文件 19](#_Toc29855)

[4.投标 21](#_Toc23050)

[5.开标 21](#_Toc5813)

[6.评标 21](#_Toc627)

[7.合同授予 22](#_Toc27692)

[8.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22](#_Toc12693)

[9.纪律和监督 23](#_Toc32075)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_Toc698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9](#_Toc3254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_Toc576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8](#_Toc21056)

[第六章 图纸 39](#_Toc3108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40](#_Toc533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_Toc28490)

[一、投标函 44](#_Toc3167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5](#_Toc24014)

[三、低价风险担保承诺书（如有） 47](#_Toc20637)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8](#_Toc24450)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9](#_Toc9610)

[六、项目管理机构 50](#_Toc16695)

[七、近年财务状况表（如有） 52](#_Toc4879)

[八、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53](#_Toc9309)

[九、承诺 54](#_Toc15271)

[十、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56](#_Toc13598)

# 

# 竞争性比选公告

**重庆市铜梁区围龙初级中学校2025年校舍维修改造工程 比选公告**

## 1.竞争性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重庆市铜梁区围龙初级中学校2025年校舍维修改造工程经批准，项目业主为重庆市铜梁区围龙初级中学校，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比选人为重庆市铜梁区围龙初级中学校。项目已具备建设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竞争性比选。

2.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建设地点：重庆市铜梁区。

2.2项目概况与建设规模：本项目涉及墙面及楼梯改造、门窗换新等工程。

2.3 本次比选项目合同估算价：54万元。

2.4 比选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重庆市铜梁区围龙初级中学校2025年校舍维修改造工程施工图示及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具体详见比选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比选文件以及比选文件补遗、答疑、澄清中补充的全部内容。

2.5 工期要求：20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24个月（注：涉及防水工程保修期为5年）。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本次比选要求投标人具备的资质条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1.2 投标人还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详见比选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内容。

3.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3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比选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下载查阅本项目比选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补遗等全部内容。不管投标人下载查阅与否，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都视为投标人收到以上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比选过程和事宜。

4.2本比选公告开始发布至比选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关于本比选项目相关修改或补充内容。

4.3 比选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包（售后不退）。

4.4 报名和比选文件购买方式：

4.4.1比选文件提供期限：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16日17:30(北京时间，下同)。

4.4.2报名和购买方式：

在本项目比选文件提供期内，投标人应按时缴纳比选文件购买费并汇至以下账户，汇款凭证（汇款时需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及比选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后发送至：[776517219@qq.com](mailto:1983517329@qq.com)，应从基本账户将文件费汇入代理机构账户，否则不予受理。

比选文件购买费用汇款账户信息：

|  |  |
| --- | --- |
| 开户名称 | 重庆睿采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坪支行 |
| 银行账号 | 5005 0107 3600 0000 4792 |

## 5.线上报价及文件上传

5.1线上报价时间：2025年7月17日09:00-11:00。

5.2线上报价要求：按本项目规定的时间在“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进行网上报价并按要求上传签字盖章完毕的投标文件电子档（PDF格式）。

注：

①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制作，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规定签字、盖章，未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②网上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致，若不一致按否决投标处理。

## 6.线下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线下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5年7月17日14：00-14：30；

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7月17日14：30；

递交地点：重庆市铜梁区围龙镇腾龙街134号（重庆市铜梁区围龙中学教学楼4楼会议室）。

6.2 未递交或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按否决投标处。

6.3线下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竞采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若报价不一致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

## 8.联系方式

比选人：重庆市铜梁区围龙初级中学校

联系人：袁老师

电话：15334561893

地址：重庆市铜梁区围龙镇腾龙街134号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睿采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启亮、孙伟

电话：17358459020 023-86366459

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101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比选人 | 比选人：重庆市铜梁区围龙初级中学校  联系人：袁老师  电话：15334561893  地址：重庆市铜梁区围龙镇腾龙街134号 |
| 1.1.3 | 比选代理机构 |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睿采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启亮、孙伟  电话：17358459020 023-86366459  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101号 |
| 1.1.4 | 项目名称 | 重庆市铜梁区围龙初级中学校2025年校舍维修改造工程 |
| 1.1.5 | 建设地点 | 重庆市铜梁区 |
| 1.1.6 | 建设规模 | 本项目涉及墙面及楼梯改造、门窗换新等工程。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  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比选范围 | 包括但不限于重庆市铜梁区围龙初级中学校2025年校舍维修改造工程施工图示及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具体详见比选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比选文件以及比选文件补遗、答疑、澄清中补充的全部内容。 |
| 1.3.2 | 计划工期  缺陷责任期 | 工期要求： 20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24个月（注：涉及防水工程保修期为5年）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
| 1.4.1  1.4.1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本工程施工比选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注：不得将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评审因素。   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担任该项目项目经理具备相应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2.财务要求：**无。  **3.业绩要求：**无。  **4.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  **5.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5.1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已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并应具有 建筑工程 专业 二级及以上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5.2项目经理承诺要求：投标人须承诺拟派项目经理按注册建造师的相关规定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  5.2.1到岗履职承诺要求：承诺拟派项目经理中标后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一致，并满足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相关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拟派项目经理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  5.2.2未被禁止参与投标承诺要求：承诺拟派项目经理未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若被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但仍参加投标，将被否决投标；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5.2.3项目经理的其它承诺要求：为保证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到本项目到岗履职，投标人还需承诺：  若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有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情形的（或有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情形的），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4日内，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手续（或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手续），比选人在合同签订前有权对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的任职情形（或在其他项目的中标或拟中标情形）进行核查，若与投标人承诺内容不符或投标人未在上述时间内按照比选文件规定递交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中标或拟中标的相关资料，视为投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比选人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时，投标人需确保拟派项目经理符合《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项目经理任职条件，否则视为投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比选人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需提供：①经业主或建设单位同意任职变更的文件；②负责项目监管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同意任职变更的证明材料。  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需提供：①经中标或拟中标的其他项目建设单位同意的放弃中标函。  5.2.4未提供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身份证、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拟派项目经理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的承诺原件（承诺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1）提供拟派的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或重庆市二级建造师注册人员的，必须提供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该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须由建造师本人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  （2）重庆市以外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未规定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的，可提供纸质证书扫描件。  （3）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本人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是否一致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6.其他要求**  （1）项目技术负责人：  应具有工程类 中 级及以上职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派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及投标人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  （2）主要管理人员：  投标人自行承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之前，须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标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比选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为该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否则，将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特别说明：**  （1）上述要求须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装入投标文件中。  （2）投标人须自行承诺其提供的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比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均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或复印件）进行核实，若发现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本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  ①企业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  ②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连续养老保险证明期限须包含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养老保险证明原件必须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上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本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为确保对所有投标人的公开、公平、公正，投标人如果提供网上打印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含有电子印章且提供了该地区政府或人社局发布的相关推行参保人员社保证明电子化的佐证材料（可不要求为原件，但必须网上能查询文件属实），可视为原件，不需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投标有效，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人发出的澄清及修改。 |
| 2.2.1 | 投标人对比选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在下载比选相关资料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2025年7月14日10时00分前以邮件的形式将问题发至比选代理机构邮箱（776517219@qq.com），逾期不再受理。 |
| 2.2.2 | 比选人对比选文件澄清的截止时间 | 比选人应在2025年7月14日17时00分前，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发布澄清。 |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比选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 | 投标报价 | 1.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发承包，必须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工程量清单应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固定综合单价）。  2.投标人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重庆市相关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的要求填写相应清单表格。投标人应按本须知、《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和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清单表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中所述的本工程合同段比选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投标报价，并以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单价或总价[[1]](#footnote-0)为依据。  3.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子目，比选人将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投标人必须按比选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比选工程量清单一致。  4.投标函中的总报价必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  5.（1）在合同实施期间，单价不调整。  （2）增值税计税方法由比选人依据国家税法规定选择：  一般计税法  6.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应于本须知中规定的时间前书面通知比选人核查，除非比选人以补遗的形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7.比选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暂定金额，投标人不得修改。  8.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以项为单位计列的项目，由投标人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及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结合自身施工组织设计，以项为单位自行报价，包干使用。  9.本工程将设置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为： 541571.31元（大写：伍拾肆万壹仟伍佰柒拾壹元叁角壹分）其中已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6069.65元**，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其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本工程将设置全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详见附件，投标人的每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其对应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比选人在合同签订前将对中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清标。若发现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超过比选时给出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的，在工程结算时比选人将以发出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基础，按照中标人的中标总报价与本工程的总价最高限价的下浮比例进行同比例下调，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否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包括以下内容：  （1）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2）比选文件中规定工程量清单不允许修改的内容不得修改。  （3）每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高于对应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10.安全文明施工费：  10.1根据《重庆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管〔2024〕38号）规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及临时设施费组成。  10.2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比选人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修订发布<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管〔2024〕38号）、《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建设施工现场形象品质提升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的通知》（渝建管〔2020〕97号）、《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的相关规定和费用标准单列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为暂定金额。《投标函》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或工程量清单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汇总金额未按照比选人给出的暂定金额填报的，视为对比选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注：采用全费用清单计价的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仅针对《投标函》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进行评审。  11.本工程所需材料（含设备）价格由投标人参照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造价信息引用时限为比选公告发布日期前一期），并结合市场行情及自身实力进行自主报价。  12.本项目建筑安装材料价格风险按照《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安装材料价格风险管控的指导意见》（渝建〔2018〕61号）执行。本项目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风险内容、范围及调整方法为：不调整。  13.本项目所采用技术、工艺和产品等必须执行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重庆市建设领域禁止、限制使用落后技术通告（2019年版）（渝建发〔2019〕25号）的规定。  14.本工程主体结构若需混凝土，则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不得自建搅拌站。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4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本项目**保证金为人民币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投标人以银行转账（电汇提交（需注明XX单位XX项目内容）。投标人应足额交纳保证金，并汇至以下账户。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在线投标报价截止时间。   |  |  | | --- | --- | | 开户名称： | 重庆睿采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坪支行 | | 银行账号： | 5005 0107 3600 0000 4792 |   1.各投标人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请投标人使用网银及柜台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柜台现金存款，结算卡、刷POS机及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缴纳保证金（如：微信支付、支付宝支付等方式），如果由于投标人未按照以上约定方式缴纳保证金导致投标无效和无法退还保证金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超过规定投标截止时间提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视为无效投标，其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中标的所有投标人交纳的保证金，由比选代理机构于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2.本项目中标人交纳的保证金，在其与比选人签订项目合同后，凭签订的项目合同由比选代理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名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位置按比选文件要求签名或盖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名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确认。  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电子版内容（行采家网上上传）请提供与纸质件正本（已签名盖章）内容完全一致的PDF格式电子文档。 |
| 3.7.5 | 装订要求 | 1、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  2、装订：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  **（注：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装订牢固，比选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
| 4.1.1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投标文件一正二副”装入“投标文件”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同时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  注：为方便开标，请各投标人主动配合，按要求分装。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应在“投标文件”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  比选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规定的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 详见比选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递交线下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2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比选：  1.宣布比选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4.核验投标保证金缴款情况，未在规定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当场退还其投标文件。  5.密封情况检查：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  6.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7.开启投标文件顺序：随机开启；  8.按照宣布的比选顺序当众比选，开启投标文件袋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9.投标人代表、 比选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比选记录上签字确认；  10.比选结束。 |
| 6.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由比选人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按照经评审的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
| 8.1 | 重新比选 | 1.按投标人须知第8.1（1）执行；  2.按投标人须知第8.1（2）执行；  3.按投标人须知第8.1（3）执行；  4.按投标人须知第8.1（4）执行。  注：本款只适用于首次比选。 |
| 8.2 | 二次比选和不再比选 | 重新比选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标，确定中标人。经评审无合格投标人，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比选。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建筑领域实施农民工工资相关要求 |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6〕101号）、《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关于建筑领域实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及银行代发制度（试行）的通知》（渝建发〔2017〕13号）、《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优化调整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及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渝建发〔2020〕7号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市政及机电安装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拨付比例有关事宜的通知》（渝建管〔2021〕211号 ）及《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网络系统正式运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及银行代发制度，填报相应的网络管理系统。  投标人中标后，在与比选人签订的合同中，必须明确在我市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人工费（工资款）支付比例；在项目开工后，为农民工办理平安卡和工资卡，委托银行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农民工工资发放至工资卡，并按照有关规定在“工资专户管理网络系统”中填报相关信息。 |
| 10.2 | 签订合同 | 1.比选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竞争性比选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合同生效条款由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4.比选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比选文件中予以约定。中标人履约完毕后，比选人根据比选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 10.3 | 工程款支付 | 1.本工程合同签定，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含农民工工资），审计完成按审定金额支付至97%，留3%作质保金，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若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支付质保金。（每次支付前中标人向比选人出具增值税发票，比选人在15日内通过银行转帐的方式支付至中标人银行账户）。  2.中标人应按比选人财务要求开具正规工程票据，并附完税证明等。本工程所有付款均不计利息。 |
| 10.4 | 比选代理服务费 | 1.本次比选代理服务费按3000元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比选代理机构。  2.服务费以转账方式支付。  3.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  |  | | --- | --- | | 开户名称： | 重庆睿采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坪支行 | | 银行账号： | 5005 0107 3600 0000 4792 | |
| 10.5 | 关于对比选文件及投标争议的解释 | 对比选文件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以及资格审查和否决投标条款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比选人的解释，但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对投标文件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交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解释。 |
| 10.6 | 履约保证金 | （一）中标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二）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担保的形式：比选人只接受投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2.具体要求：履约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履约保函业务条件。履约保函为纸质保函的，纸质保函应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该纸质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中标人对所提交的履约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3.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10%。  4.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按担保金额向比选人提交履约担保。  5.履约担保的期限：提交履约担保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6.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达到合格标准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
| 10.7 | 低价风险担保 | 1.低价风险担保：中标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时提供，如不按时足额提供，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比选人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报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信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对中标人的不良行为直接记12分，纳入重点关注名单。  2.中标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且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中标人出具保函时，不得修改“低价风险担保保函”名称，也不得对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示范文本中付款条件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否则视为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2）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 （最高限价×85%-中标价）×3（取整至元），且最高不超过最高限价的85%。  （3）低价风险担保送达比选人的时间：从比选人中标通知书送达中标候选人之日起 7个 工作日内。  （4）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比选人有权扣除其低价风险担保并取消中标资格。  （5）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自低价风险担保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退还。  4.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拟中标人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拒不按照比选文件规定提交低价风险担保或履约担保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拟中标人或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备注：当中标人或拟中标人未按时提交低价风险担保，且属于可以延长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期限的特殊情形时，经比选人同意，可适当延长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期限。  5.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在投标函部分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比选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比选。

1.1.2 本比选项目比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比选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比选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比选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比选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比选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比选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比选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比选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比选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比选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由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投标预备会

本工程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1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比选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比选文件

###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1）比选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及时将其质疑以匿名邮件发送至比选代理机构，邮箱号为776517219@qq.com，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比选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前，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凡有意参加投标人，从本项目比选公告发布之日起，请随时关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并下载本比选项目的比选澄清等开标前资料，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不论投标人是否下载、查阅，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均视为投标人已知晓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作出的澄清。

###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2.3.1比选文件的修改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公告。如果修改比选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凡有意参加投标人，从本项目比选公告发布之日起，请随时关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本比选项目的比选修改内容等开标前资料，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不论投标人是否下载、查阅，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都视为投标人已知晓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作出的修改。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项目管理机构；

（6）资格审查资料；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等。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开标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比选人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或电话联系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3）投标人违反本章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的；

（4）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随身携带投标人须知第1.4.1项及以下所有复印件的原件备查，评标委员会审查时可核验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若经审查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时，则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等材料的复印件等（如有）。

3.5.2“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诺，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项目经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封面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比选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比选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比选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比选、评标以及其他与比选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比选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比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 7.2 中标公示及中标通知

比选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且未有投标人的异议与投诉，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3 签订合同

7.3.1 比选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 8.1 重新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经评审后，如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且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比选人将重新组织比选。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二次比选和不再比选

重新比选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标，确定中标人。经评审无合格投标人，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比选。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比选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比选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比选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比选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比选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比选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比选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4）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比选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开标时间： 年 月＿日＿ 时＿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  情况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报价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项目经理 | 质量  目标 | 工期 | 备注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施工比选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施工比选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重庆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 ：

我单位拟建的 （项目名称） 于 年 月 日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额为（大写） ，￥ （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 ）。中标工程范围： ，工程规模为 ，中标工期 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 项目经理由 担任。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日内到我单位签订承发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比选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比选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投标人须知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投标人须知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标办法作为评定依据。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1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2.2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投标总报价相等时由 评标委员会投票 决定。 | |
| 2.1 | 报价排序 |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 | |
| 2.2 | 符合性审查 | 取报价排序前5名（若实际投标人数量小于勾选数量，则全部纳入）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 |
| 2.2.1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质条件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安全生产条件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2.2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 投标函签名盖章 | 投标函格式规定签名、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 |
| 投标文件份数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委托代理人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 |
| 2.2.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总报价 | 1.投标总报价必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  2.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  3.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 |
| 暂定金额（如有） | 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等暂定金额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给定的金额填报。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2.比选文件中规定工程量清单不允许修改的内容不得修改。  3.每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高于对应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
| 投标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 符合第三章3.评标程序第3.2.3项规定。 |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3 | 评标程序 | 1.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2.根据本章第2.2款约定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3.若上述程序未能评出三名中标候选人，则评标委员会对剩余投标文件继续按上述第2条进行评审，直至评出三名中标候选人，或者评审完所有投标文件。  4.因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并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注：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由 评标委员会投票 决定。 | |
| 3.4 |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1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2.2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报价排序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符合性审查标准**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投标单位报价排序数量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技术方案评审（如有）、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2.2.1 技术方案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报价排序**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3.2符合性审查**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顺序：技术方案评审（如有）、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勾选技术方案评审的，符合性审查应首先进行技术方案暗标审查，再按照资格、形式、响应性的顺序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3）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函中的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A：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否决投标条件** |
| 第三章 | 技术方案评审  （如有） | A-1投标人的技术方案综合性评审不合格，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技术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时，其形式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5项（4）技术部分的装订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资格评审 | A-2投标人的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3投标人的财务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 |
| A-4投标人的业绩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 |
| A-5投标人的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资格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8若有联合体投标人，则：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 |
| 形式评审 | A-9投标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0投标函格式规定签名、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1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2投标文件份数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的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3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在联合体协议书第5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中填写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应与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 |
| A-14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5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协议书中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签名（或盖章）须齐全，联合体协议书以外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响应性评审 | A-17投标总报价必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8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9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在投标函部分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0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等暂定金额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给定的金额填报，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1投标内容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2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3工程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4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5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款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6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 A-27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 A-28投标人提供的关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承诺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9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2.3项规定执行，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30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3.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其他 |  | 无。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行提供，参考标准招标文件合同模板。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为电子文档，请在比选代理机构处领取或下载。

# 第六章 图纸

图纸为电子文档，请在比选代理机构处领取或下载。

#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一、技术标准及规范见施工设计说明书及比选人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

二、按国家及重庆市相关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及标准执行。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低价风险担保承诺书（如有）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近年财务状况表（如有）

八、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九、承诺

十、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 一、投标函

（比选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进行报价，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为人民币     元。该工程项目经理为 ，工期达到比选文件的要求，缺陷责任期达到比选文件的要求，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比选文件的要求。

2．我方承诺响应比选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在此期间，若我方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比选文件的相关规定，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比选人。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和低价风险担保金（如有）。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比选文件及附件、答疑及补遗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第二代）复印件  （一面）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第二代）复印件  （另一面）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还有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在开标现场出具。

3.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三、低价风险担保承诺书（如有）

（投标报价低于比选项目最高限价的85%时采用）

（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参加了你单位（比选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公司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若获得中标资格，我公司承诺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同时，我公司已落实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方案，承诺如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的格式和内容符合比选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否则，我公司愿承担比选文件中约定的，因未按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自拟。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 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 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注：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等。

## 六、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仅填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信息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学历 | | |  |
| 职称 |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近年财务状况表（如有）

## 八、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 九、承诺

（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 （项目名称）的投标，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2、我公司拟派的项目经理按注册建造师的相关规定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

2.1拟派的项目经理中标后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一致，并满足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相关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拟派的项目经理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

2.2拟派的项目经理未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若被暂停且参加投标的投标将被否决；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3为保证我公司拟派的项目经理到本项目到岗履职，我公司还承诺：

若我公司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有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情形的（或有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情形的），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14日内，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手续（或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手续），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有权对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的任职情形（或在其他项目的中标或拟中标情形）进行核查，若与我公司承诺内容不符或我公司未在上述时间内按照比选文件规定递交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中标或拟中标的相关资料，我公司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在合同签订时，我公司确保拟派项目经理符合《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项目经理任职条件，否则我公司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若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将提供：①经业主或建设单位同意任职变更的文件；②负责项目监管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同意任职变更的证明材料。

若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将提供：①经中标或拟中标的其他项目建设单位同意的放弃中标函。

1. 我公司若中标，在签订合同之前，将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贵单位。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并提供我公司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标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 我公司承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比选文件中规定工程量清单不允许修改的内容不得修改，每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高于对应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贵单位可在合同签订前对我公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清标。若发现我公司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超过招标时给出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的，在工程结算时贵单位以发出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基础，按照我公司的中标总报价与本工程的总价最高限价的下浮比例进行同比例下调，我公司无条件接受，否则按我公司违约处理。

5、我公司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我公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6、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的规定。

8、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贵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9、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1. 投标保证金

*[提示：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资料]*

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

2.

……

（结束）

1. “总价”是指在工程量清单中以“项”或“总额”为计量单位、以总价计价的子目，一般用于不能按照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确定数量的子目。总价子目一般按照分期、完成合同价的百分比或完成进度计划的形象进度节点等方式予以分解支付。总价子目的计量方法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12.3.1中明确。 [↑](#footnote-ref-0)